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合金，证券代码：000633）已于2016年3月3日（星期四）开市时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于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杨德先生及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
2. 标的资产：北京霄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权。
3. 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杨德先生及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北京霄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和交易对手开展谈判。

1. 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2. 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已选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延期复牌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5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以下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且复杂，目前部分细节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

四、承诺

鉴于《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已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6个月内，即在2016年8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在2016年8月18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